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子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0至98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於其後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發行股份，在扣除已付及應付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分別約為648,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動用總金額約為5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動用剩餘的約117,0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開發本集團公共汽車候車亭的資金。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並已公布的合併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38,434	488,175	426,916	355,004	260,038
除稅前溢利	119,131	103,736	87,575	70,843	46,318
稅項	(13,735)	(13,502)	(8,772)	(6,579)	(2,433)
少數股東權益	(10,268)	(8,450)	(7,697)	(5,358)	(2,19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95,128	81,784	71,106	58,906	41,690

財務資料概要 (續)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非流動資產	1,197,085	913,222	915,498	707,419	477,902
流動資產	759,088	710,832	609,554	1,139,174	403,779
流動負債	(251,779)	(325,715)	(299,270)	(700,562)	(515,494)
非流動負債	(314,400)	—	(2,936)	(2,936)	(2,433)
少數股東權益	(5,221)	(9,966)	(13,096)	(13,297)	(8,776)
	1,384,773	1,288,373	1,209,750	1,129,798	354,978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該日的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狀況分別摘錄已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

固定資產及經營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及經營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變動的原因及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及保留溢利達1,101,7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99,596,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促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發行一批本金總額312,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每一張債券皆可按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按初步換股價9.58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三年：無）。

主要廣告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少於30%。支付予定期向本集團供應特定業務性質所需的商品及服務，以便本集團進行業務的五大供應商的款項佔本集團年內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總額少於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按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廣告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a)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訂立架構協議（「維護服務架構協議」），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擁有本集團子公司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20%股權。本集團另已與24間公司（統稱「白馬公司」）訂立維護服務協議（「維護服務協議」），藉以外判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本公司的其中一位董事韓紫靛先生可行使或控制行使白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以上或對其管理間接行使影響力，因此白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維護服務架構協議，海南白馬同意，促使白馬公司為白馬合營企業提供清潔、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維護服務協議為期十年。

關連交易 (續)

(a) (續)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維護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終止。白馬合營企業於同日與白馬公司另訂為期三年的新維護服務協議，條款與舊協議大致相同。根據新維護服務協議，白馬合營企業將其在中國十五個城市經營的公共汽車候車亭所需的維護及相關服務外判予白馬公司。應付維護費包括預先釐定的基本費用及獎金。獎金由本集團酌情釐定，獎勵符合白馬合營企業所制定的若干資格及表現指標的白馬公司。

- (b) 白馬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廣告收入部份透過廣東白馬廣告有限公司(「白馬廣告」)入賬。本公司的董事之一韓紫錠先生身為白馬廣告的董事兼總經理，可對白馬廣告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影響力，並通過持有白馬廣告14.2%間接權益，控制白馬廣告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因此白馬廣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一年，白馬合營企業及白馬廣告已簽訂另一份協議，該協議記錄雙方自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的廣告佣金安排，據此白馬廣告應有權按標準率15%收取代理佣金。根據協議，不論彼等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何規定，倘若白馬廣告並未於12個月內清付其有關任何廣告代理協議的所欠款項，白馬廣告將無權保留任何有關未付款項的代理佣金。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訂立框架協議(「佣金框架協議」)，以正式落實訂約雙方之間的廣告佣金安排。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訂立創意服務協議，據此，白馬廣告同意就海報、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公司形象向白馬合營企業提供創意設計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等於2,825,000港元)，而該代價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0.52%。根據該協議，白馬合營企業須於每個曆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白馬廣告支付該等服務的費用。

所有關連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該等交易及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以(i)一般商業條款(指經參考由相類實體作出性質類同的交易而言)；或(ii)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評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之利益；或(ii)(倘並無訂立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 (a) 本集團須就維護服務協議向白馬公司支付的維護費不超過18,000,000港元；及
- (b) 來自白馬廣告的銷售額及本集團就廣告佣金安排須向白馬廣告支付的廣告佣金分別不超過10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本集團核數師已審核關連交易，並向董事確認：

- (a)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定價政策訂立；
- (c) 該等交易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如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d) 該等交易並無超過上述各段所載的款額上限。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以下關連交易：

(a) 商標許可協議

- (i) 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發展總公司(「廣東白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廣東白馬同意授予白馬合營企業許可，於中國的戶外廣告使用全部或部份「白馬」商標，或顯示商標的任何圖案、字樣、標誌或標記。在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為本公司股東及根據西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國際公司)及／或本公司董事韓子勁先生及其聯繫人最低限度持有本公司10%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前提下，許可將按獨家基準授出及廣東白馬將不會擁有任何終止權利。待OMC及／或其聯繫人減持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至10%以下後，許可將成為非獨家許可及其年期將由OMC及／或韓子勁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再最低限度持有本公司10%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日起計，為期五年。廣東白馬可於許可屆滿時選擇續期。授予許可的費用為人民幣1.00元，除此之外毋須支付專利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廣東白馬就商標許可協議訂立補遺，同意把條款降至持有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1%，而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 (ii)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轉讓協議。據此，白馬廣告授與白馬合營企業「風神榜」、「擎天榜」及「明登榜」的商標。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00元，而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所有商標以白馬合營企業的名義註冊為止。

關連交易 (續)

(a) 商標許可協議 (續)

- (i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及Clear Chann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兩項商標許可協議。根據此兩項協議，本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獲許可，於中國的戶外廣告業務使用「Adshel」及「Clear Channel」的商標，包括名稱、標誌、符號、徽章、標幟及其他有關物料等。此商標許可協議為期五年。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及Clear Chann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於許可屆滿時選擇續期。許可費為1.00港元。

(b)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戶外媒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China Outdoor Media (HK)」)與海南白馬訂立購股權協議，以購入海南白馬於白馬合營企業全部或部份20%權益。購股權須得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China Outdoor Media (HK)增持於白馬合營企業的股權至超過80%，方可予以行使。於行使購股權購買全部20%權益時須支付的購買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倘行使該購股權購入白馬合營企業較少百分比股權，則購買價將為按比例計算的較少款額。購股權協議為期三十年。

有關關連交易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戎子江 (主席)
韓子勁 (首席執行官)
張弘強
鄒南楓

非執行董事：

Peter Cosgrove
Mark Mays
Roger Parry
Jonathan Bevan
韓紫靛
錢靄玲 (Mark Mays的替任董事)
Tim Maunder (Roger Parry的替任董事)
Coline McConville (Jonathan Bevan的替任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懷軍 (韓紫靛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
紀文鳳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受之

董事 (續)

Coline McConville女士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onathan Bevan的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三份之一董事(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外)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年報第50至5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一直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按相同基準續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或於年終並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所擁有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本中，擁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企業	信託受益人			
韓子勁	—	—	15,090,000	—	—	15,090,000	3.0%

附註：該15,090,000股股份乃由一家於西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韓子勁先生持有Golden Profits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98%權益，該公司為OMC100%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因此，韓子勁先生於OMC的實際權益為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擁有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所擁有的股份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且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接納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有效七年，惟購股權經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顧問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初步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一經達致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且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可由董事會予以增加，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有關類別不時已發行證券的30%。

購股權計劃 (續)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令該名人士於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七年)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作出限制。除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外，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年度結束時有效，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整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平均增長5%。倘達致若干表現指標，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有關承授人定期購股權。

董事會釐定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知會各承授人。認購價將以下列三者的最高者為準：(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該計劃所述接納表格一經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附上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1.00港元，購股權即被視為已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授出，並獲彼等接納和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4,01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約4.8%。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最近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述。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該計劃訂有者大致相同，惟：

- (a) 對本集團發展及對首次公開售股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及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董事均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與發售價相同；及
- (c)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當日起有效，直至緊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一日為止，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持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8,034,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3.6%。任何一名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所持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下表載列於年初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年內根據該計劃按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之代價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戎子江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該計劃	1,250,000	—	—	—	—	1,25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1,400,000	—	—	—	—	1,4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5,150,000	—	—	—	—	5,150,000					
Peter Cosgrove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1,250,000	—	—	—	—	1,25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該計劃	625,000	—	—	—	—	625,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704,000	—	—	—	—	704,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2,579,000	—	—	—	—	2,579,000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每股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港元		
董事 (續)												
韓子勁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3,334,000	—	—	—	—	3,334,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該計劃	1,666,000	—	—	—	—	1,666,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1,900,000	—	—	—	—	1,9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該計劃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5.35	5.35	—
		7,900,000	—	—	—	—	7,900,000					
張弘強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1,200,000	—	—	—	—	1,2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該計劃	600,000	—	—	—	—	6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670,000	—	—	—	—	67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2,470,000	—	—	—	—	2,470,000					
鄭南楓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該計劃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1,866,000	—	—	—	—	1,866,000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每股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續)												
張煥軍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350,000	—	—	—	—	35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該計劃	175,000	—	—	—	—	175,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1,191,000	—	—	—	—	1,191,000					
其他												
本集團 高級管理 人員及 其他僱員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8,600,000	—	—	—	—	8,6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該計劃	4,300,000	—	—	—	—	4,3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5,994,000	—	—	—	—	5,994,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該計劃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5.35	5.35	—
		20,894,000	—	—	—	—	20,894,000					
總和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18,034,000	—	—	—	—	18,034,000					
	該計劃	9,016,000	—	—	—	—	9,016,000					
	該計劃	12,000,000	—	—	—	—	12,000,000					
	該計劃	3,000,000	—	—	—	—	3,000,000					
		42,050,000	—	—	—	—	42,05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 除了下述者外，購股權的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 就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個整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內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錄得20%的年複合增長，則其中33.3%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有效。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兩個整個財政年度的EBITDA錄得20%的年複合增長，則餘下66.7%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整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有效。
- (ii) 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年度結束時有效，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整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每年平均增長5%。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行使所有披露類別內購股權的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且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任何購股權成本。於行使購股權後，隨後所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乃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的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	(a)	241,337,500	48.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70,659,000	14.1%
FMR Corp		33,098,600	6.6%

附註：

- (a) 本公司已獲其最終控股股東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CCI」，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得克薩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告知，作為CCI及其若干國際附屬公司的架構重組一部份，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 (「CCO」) 已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241,337,5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8.1%) 轉移至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 (「CCKNR」，一間根據荷屬安的列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CI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CCO及CCKNR均由CCI最終全資擁有，故架構重組令本公司約48.1%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沒有變動，對本公司的業務亦沒有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除了所擁有的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外) 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予以記錄。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所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的規定訂下固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以外，本公司於年度報告所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及額外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行聯交所公佈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及有關首次上市準則及持續上市責任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時的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進行的特定詢問，各董事已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重大法律訴訟

就董事會所知，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的法律訴訟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及可能遭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索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戎子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